

ᠨᠢᠮᠤᠭᠤ ᠰᠢᠨᠠᠭ ᠲᠤ ᠨᠠᠭ ᠤ ᠨᠠᠭ ᠤ ᠨᠠᠭ ᠤ ᠨᠠᠭ ᠤ ᠨᠠᠭ ᠤ

内蒙古师范大学文件

内师校发〔2020〕94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师范大学知识产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内蒙古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第24次
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内蒙古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内蒙古师范大学知识产权，鼓励所属单位和师生员工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规范学校所属单位和师生员工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行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和《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学校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所属单位，是指内蒙古师范大学所属的教学、科研和科技产业。本办法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和离退休未满三年的人员、临时聘任人员、校办企业聘任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在校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以及进修访问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1. 专利权、商标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2. 著作权及其邻接权；
3. 未公开的信息专有权（包括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4. 学校的校标、徽章和各种服务标记；

5.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归属内蒙古师范大学的知识产权。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四条 学校对以下标识依法享有专用权：

1. 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
2. 学校校名、校标；
3. 学校依法注册的互联网域名；
4. 学校的其他服务性标志。

第五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学校作品，其著作权由学校享有。

第六条 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属职务科技成果。职务发明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职务科技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学校享有。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设计人订有合同，对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是指：

1. 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包括在完成科研计划课题或合同课题时所完成的及在自选课题、自筹经

费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或其他技术成果。

2.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

3. 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退或调离工作后三年内完成的，与其原承担的本职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

本办法所称“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条件”是指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以及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等。

第八条 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业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根据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等其他权利由学校拥有。

第九条 为完成学校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外，著作权由完成者享有。学校在其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享有优先使用权。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学校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十条 在执行学校科研等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归学校所有。

第十一条 学校派遣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对其在校已进行的研究，而在国外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得的知识产权，应当与学校签订协议，确定其发明创造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十二条 在学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研究人员，在校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学校研究课题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三条 科研人员执行横向委托项目时，合同双方可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等事项，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成果可归委托方或科技人员所有。

第十四条 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以及职务作品的完成人依法享有在有关技术文件和作品上署名及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五条 内蒙古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为内蒙古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以下简称为“科技处”“社科处”），代表学校履行以下职责：

1. 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方案和办法；
2. 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学校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学校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

3. 组织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开展知识产权课程教学和科研工作；
4. 组织开展学校知识产权的申请、登记、注册、评估和管理工作；
5. 组织、审核、评估学校知识产权的保护方式、使用和许可转让；
6. 协调解决学校内部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和纠纷；
7. 对在科技开发、技术转让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予以奖励；
8. 组织开展学校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9. 其他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必须贯穿于项目或合同立项前至结题以及成果转化等环节的全过程。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的课题组及相关研究人员，在申请立项或签订技术合同之前应充分检索相关专利及文献，提出项目知识产权可行性报告，以避免重复性研究或产生纠纷。

第十八条 课题组或课题研究人员在科研工作过程中，应当做好技术资料的记录、整理和保管工作。课题组人员流动时，不得将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擅自带走、复制、公开、泄露、使用、许可使用或转让。项目完成后，

课题负责人应当将全部实验报告、实验记录、图纸、音像制品、论文、手稿等原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后，按学校有关档案管理做好归档。对重大项目的原始实验数据等阶段成果要由专人及时详细的记录，并负责保管和归档。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各阶段取得的成果，在以发表论文和专著、开展学术交流、参加展览会等形式公开前，课题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必须分析其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研究其是否需要申报专利，对需要申报专利的项目，应及时提出申请，在此之前不得将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的内容公开。

第二十条 对应用比较广泛、易于推广或可能因被复制而发生纠纷的职务计算机软件作品，有关课题组或作者应当办理软件登记。职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应当办理专有权登记。对于其他需要保护的职务知识产权，应当依据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办理职务知识产权登记。

第二十一条 职务成果不宜申请或未办理申请知识产权登记的、但确有技术创新和产业价值、需要以技术秘密的形式加以保护的，有关单位或课题组应及时制定技术秘密保护方案，并与相关人员签订技术秘密保护协议，未经学校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或公开。

第二十二条 学校所属单位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使用、作价投资入股或者作为对校办产业的投入前，需经科技处(社

科处)对知识产权进行资产审查、评估或者由科技处(社科处)委托有关单位作出评估,并报学校批准。批准后,签订书面转让或实施许可等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擅自将学校的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三条 学校师生员工凡进行知识产权申请、许可、转让或作价投资入股的,须向科技处(社科处)申报,接受审核备案。对于符合非职务条件的,向科技处(社科处)申报并通过审核后,学校将出具相应的证明。

第二十四条 学校师生员工应主动将学校权属的知识产权证书原件及相关材料交至科技处(社科处)。科技处(社科处)进行知识产权登记,并定期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送知识产权授权和转化清单等材料。

第五章 鼓励与扶持

第二十五条 为鼓励师生员工的职务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学校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经费”,用于资助以学校为唯一权属或第一权属的发明专利的申请费、代理费、实质审查费、登记费和授权后前3年的专利维护费等,3年后的维护费用由发明人承担,同时鼓励发明人自行承担专利申请费用以及相关维护费用。

第二十六条 发明专利申请受理后,学校通过知识产权保护经费支付申请费用。

第二十七条 专利成功转化后，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先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其中发明人承担的专利费用加倍扣除并返还给发明人，然后再按照既定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参照《内蒙古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政计划，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逐步增加投入。

第二十九条 知识产权保护经费由财务处、科技处(社科处)进行专项管理，学校审计处负责审计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学校师生员工及本办法所述人员有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由学校及其师生员工依法享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的，学校有权处理的，将责令其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分；对无权处理的，学校将提请并协助有关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学校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学校教学、科研、创作以及成果的申报、评审鉴定、产业化活动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学校将责令改正，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优惠待遇或者奖励。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让他人抢先

申请知识产权，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学校法人作品或者职务作品的，造成学校资产流失和损失的，由学校或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侵犯学校及其师生员工依法享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内蒙古师范大学专利和新品种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4〕26号）和《内蒙古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校发〔2014〕4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科技处（社科处）。

抄送：学校领导。

内蒙古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